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行长助理潘来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来法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行长助理及公司内部其他职务,潘来法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潘来法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来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潘来法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2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成交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38.67万元。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45.4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09.68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0/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配合做好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定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2日召开。本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

-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2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其他事项
无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9年5月29日,该次回购的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49.86万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继续回

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0)、《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97,302.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披露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99%,最高成交价为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656元(不含交易费用)。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0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8,44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3%,最高成交价为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001,161.77元(不含交易费用)。

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本月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01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05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1,650,200股)的25%(即27,912,550股)。
公司未在本月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价格限制条件已达成,回购所需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正在有计划地进行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808,450股的2.995%,成交均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月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01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本月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定向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朱堂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0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

朱堂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拟以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7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7.00%,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提交的《关于定向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朱堂福
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
持有次数: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37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7.0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30%。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

发行价格。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堂福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市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作为公司董事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朱堂福先生未有其他关于股份的承诺,且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朱堂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朱堂福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份转让股份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作出的有关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其将自愿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定向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100,4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6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39%;反对6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彬、孙雅维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64,561,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5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0,007,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64,561,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5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0,007,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0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

联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438,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15%;反对9,123,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4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438,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15%;反对9,12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438,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15%;反对9,123,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4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438,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15%;反对9,12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智、达代类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签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格力集团拟以46.17元/股的价格向珠海明骏转让持有的公司902,359,6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5%) (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3日,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珠海明骏持有公司902,359,6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格力集团持有公司193,895,99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2%,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格力集团的通知,格力集团于2020年2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3.珠海明骏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